附件4 **上海市静安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标准、实施细则和评定量表**

**（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 施 细 则** | **学校**  **自评分** | **专家**  **评定分** | **备注** |
| **A**  组织  管理  20分 | **A1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有力，机构健全，人员落实。**  **（5分）** | A1.1 分管领导有较高的语言文字政策水平和依法管理能力  **(2分)** | 1.学校领导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具有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制度化、规范化，1分；**撰写、发表关于语言文字规范化或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专题研究论文，加1分**  2.学校有语言文字工作分管领导，工作职责明确。1分 |  |  |  |
| A1.2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化轨道，工作网络良好运转 **（3分）** | 1.设立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专（兼）管人员，职责明确、考核落实，1分；**计入工作量，加1分**  2.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网络覆盖校内各条线、深入各教学班，1分  3.语言文字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各岗位积极配合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1分 |  |  |  |
| **A2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健全，措施得力**  **（5分）** | A2.1 按照国家、上海和所在本区语言文字工作目标要求部署和开展工作 **(2分)** | 1.每学期召开校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语言文字工作，1分  2.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和学期工作计划，每学期有专项工作计划和专项  作总结，1分 |  |  |  |
| A2.2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健全、形成体系，程序规范 **（3分）** | 1.有对校园用语用字进行监督监测以及督促整改的制度，有关记录完整，1分  2.有语言文字工作奖惩制度和激励机制，1分  3.创建示范校期间的语言文字工作档案完整，分门别类妥善保存，1分 |  |  |  |
| **A3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管理常规**  **（10分）** | A3.1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综合管理内容 **(2分)** |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内容，有明确规定，1分；有推进措施，1分 |  |  |  |
| A3.2 将教学用语用字规范纳入教学管理常规  **（3分）** | 1．对“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日常教育中使用普通话，在板书、批改作业、家校联系册等中写规范字”提出明确要求，有检查落实措施，并作为教师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1分  2．听课、评课等教研活动中将用语用字规范作为考察指标之一，并积极落实，1分  3．加强对各类教材、教辅读物、讲义、试卷等用语用字以及汉语拼音使用规范的审核、把关，1分 |  |  |  |
| A3.3 将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纳入师资管理要求  **（3分）** | 1．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能力纳入教师业务考核、职务晋级、评优评先等的基本内容和条件，并积极落实，1分  2．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能力纳入教师业务学习、职后培训、教学基本功训练的基本内容，1分  3．按照国家标准，实行教师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对未达标（国标）教师进行强化培训，工作落实，1分 |  |  |  |
| A3.4 将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纳入学生管理要求 **（2分）** | 1．将“在必要场合自觉讲普通话、写规范字”纳入学生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并检查落实，1分  2．将语言文字规范意识、语文综合能力等纳入各类学生评优评先活动的基本条件，1分 |  |  |  |
| B  教育  教学  40分 | **B1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纳入德育内容**  **（15分）** | B1.1纳入学校培养目标**（2分）** | 在学校培养目标中，有关于培养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能力的明确规定或表述，2分 |  |  |  |
| B1.2 校园内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育人环境 **（7分）** | 1. 有永久性固定宣传牌不少于3处，2分  2. 有固定宣传栏，2分  3. 每学期校广播、电视等2次以上进行专题宣传，1分  4．每学期班级黑板报2次以上进行专题宣传，1分  5．在学校网站上有关于语言文字规范的专门频道或栏目，1分；建立专门网站，加1分 |  |  |  |
| B1.3 渗透到德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中**（6分）** | 1．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纳入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主义、民族精神教育、中华经典诵写讲教育中，2分  2．每学年在校园内组织语言文字规范化专题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3次，认真组织开展每年一次的推普周活动， 2分；有创意、有实效，加1分  3．积极组织师生参与社会语言文字社会实践活动（推普周活动、啄木鸟活动、社会用字监测等），1分  4．学校师生在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中做到自觉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1分 |  |  |  |
| **B2 充分发挥语文课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对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养**  **（20分）** | B2.1语文教学中切实加强对学生听说读写能力的教学和培训**（7分）** | 1．分年级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学生语言文字能力培训要求，并认真落实，3分  2．在语文课堂教学中，听说读写能力的训练常规化，3分  3. 开展写字教学与训练，并加强考核，1分 |  |  |  |
| B2.2 学校开设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专门课程  **（6分）** | 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积极开设关于普通话、汉语拼音和规范汉字使用能力的专门课程（或拓展性、研究性课程），6分；定期开设有关讲座，3分；偶尔开办有关讲座，1分 |  |  |  |
| B2.3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  **（7分）** | 1. 中小学认真开设《少儿口语交际》等语言表达能力课程，2分   2.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普通话课程，并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普通话培训测试，参与率不低于80％，3分；参与率60％，2分；60％以下，1分。将其纳入学生毕业必备条件的，加1分  3．切实开展汉语拼音教学与训练，并加强考核，2分 |  |  |  |
| **B3 将语言文字规范教育渗透进各科教学**  **（5分）** | B3.1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学生素质教育体系  **（2分）** | 1.学校素质教育实施体系中有关于培养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要求，1分 |  |  |  |
| B3.2 日常各科教学有机渗透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  **（2分）** | 1．学校教学管理中对“各科教学都应注重加强对学生规范意识和能力的培养”提出明确要求和实施重点，1分  2．各科教师普遍树立在日常教学中适时进行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的意识，有相关教育实例，1分；有相关论文或专著，加1分 |  |  |  |
| B3.3 学校教学管理中正确处理好语文教学与其他各科教学的关系  **（1分）** | 教学管理中正确把握语文教学内部及其与其他各科教学的关系，如语文课程改革中激发学生语文兴趣、提高学生语文能力与夯实学生语文基础之间的关系，英语教学与汉语（母语）教学的关系，有相关论文，1分 |  |  |  |
| **C**  校园用语用字环境  10分 | **C1用语规范**  **（5分）** | C1.1 教学用语规范 | 发现教学用语有不使用普通话的现象，不得评为示范校。教学内容需要使用方言的除外。 |  |  |  |
| C1.2 宣传用语规范 **（1分）** | 学校广播、电视播音、告示、各类演出用语规范，1分，发现有不规范现象，0分 |  |  |  |
| C1.3 集体活动用语规范 **（1分）** | 各类集会、大型活动的主持、发言用语规范，1分；发现有不规范现象，0分 |  |  |  |
| C1.4 学校工作用语规范  **（3分）** | 1．教师教育学生用语规范，1分；发现有不规范现象，0分  2．各类会议主持、发言用语规范，1分；发现有不规范现象，0分  3．电话总机、接待等用语规范，1分；有方言，0.5分；方言较多，0分 |  |  |  |
| C1.5 学校师生用语规范  **（2分）** | 教师之间、学生之间用语大部分为普通话2分，基本做到1分 |  |  |  |
| **C2 用字规范**  **（5分）** | C2.1 教学用字规范  **（2分）** | 教师板书、试卷、自编教材、教辅读物、教学软件等用字规范，2分；有不规范字或汉语拼音使用不规范现象，每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C2.2 各类标牌用字规范  **（1分）** | 1.校牌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即简体汉字）用字要求，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得评为示范校。  2.各类标志、指示牌用字规范，1分；有不规范字或汉语拼音使用不规范现象，每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
| C2.3 宣传用字规范 **（2分）** | 1．校风、校训用字符合规范要求（即简体汉字），1分；不符合规范要求，0分  2．板报、宣传栏、告示栏等其他各类宣传、告示等用字规范，1分；有不规范字或汉语拼音使用不规范现象，每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
| D  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能力  20分 | **D1 教师具有较强的规范意识和能力**  **（10分）** | D1.1干部、教师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具有规范运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能力  **（4分）** | 学校领导和教师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具有正确运用规范汉字的能力，并能熟练使用汉语拼音，4分 |  |  |  |
| D1.2 教师和行政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6分）** | 1．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100％达标，3分；95％及以上达标，2分；90％及以上达标，1分；90％以下达标，0分。学校达标率低于90％、不得评为示范校  2．行政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100％达标，1分；90％及以上达标，0.5分；90％以下达标，0分。学校达标率低于90％、不得评为示范校  3. 教师参加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参测率达到70%及以上，2分；达到50%，1分。 |  |  |  |
| **D2 学生规范意识和能力**  **（10分）** | D2.1学生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能正确辨别、书写规范汉字，并能熟练使用汉语拼音  **（6分）** | 学生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能正确辨别、书写规范汉字，并能熟练使用汉语拼音，6分，（随机书面抽测20名学生，100%合格，3分；90%合格，2分；80%合格，1分；80%以下合格，0分。）  （幼儿园此项不参与测试，记分为6分） |  |  |  |
| D2.2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4分）** | 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4分，（随机书面抽测20名学生，100%合格，4分；80%合格，2分；60%合格，1分；60%以下合格，0分） |  |  |  |
| E  教科研工作  10分 | **E1 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5分）** | 1. 近3年来有关于将语言文字规范纳入教育教学的途径与方式的课题研究，2分。  2. 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教育教学方法的课题研究，2分，有自行研发相关校本教材1分。  课题数1个以上，加2分；承担区级课题加1分；承担国家级、市级课题，加2分 | |  |  |  |
| **E2 积极加**  **强学校字**  **工作的方**  **法（5分）** | 学校领导和教师每年在区级以上刊物发表关于语言文字工作（包括听说读写能力培养）的论文（或出版专著）不少于1篇，5分；3篇以上，加2分 | |  |  |  |
| F  其他加分项目  20分 | **F1 学校文**  **字工作显**  **（8分）** | 结合本校办学特色和实际，创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特色，酌情加分，最多不超过8分 | |  |  |  |
| **F2 语言文字工作方面获奖**  **（12分）** | 1．师生个人获市级及以上语言文字各类评优、竞赛活动奖项的，有1人次，加1分；获区级语言文字各类评优、竞赛活动奖项的，有1人次，加0.5分。最多不超过8分  2．集体获市级语言文字各类评优、竞赛活动奖项的，有1次，加2分；获区级语言文字各类评优、竞赛活动奖项的，有1次，加1分。最多不超过4分 | |  |  |  |

**注：1. 按照三级指标进行评分，精确到0.5分；总分为120分。**

**2. 二级指标（B2），对幼儿园的测查要求可改为：“针对幼儿的年龄特点，切实加强对幼儿的语言训练，有效激发幼儿学习语言的兴趣，培养幼儿讲普通话的意识和习惯。”，按各园的实际，给出相应的得分。其他各级各类学校B2和D2的得分率不低于70%。**

**3. 三级指标（D1.2），普通话达标率不低于95％，达标率低于95％不得评为区示范校。**

**4. 根据本标准得85分（含85分）以上，可以认定为区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得分不得低于92分。**